

新型專班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p>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由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之專班，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p> <p>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p> <p>(一)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 (核實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p> <p>(二)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p> <p>(三)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p>	<p>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由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之專班，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p> <p>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p> <p>(一)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 (核實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p> <p>(二)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p> <p>(三)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p>	考量學生於來臺1年內取得華語檢定通過確實有難度，爰調整為應於第二年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以兼顧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表現。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p>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 予補助)</p> <p>(四)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 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 年補助上限為10萬元(一學期 上限為5萬元)。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 助，第二年<u>第1學期結束前</u>華 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文 授課班級者<u>聽、讀2項皆須需 達B1級(含)以上</u>、英文授課班 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 (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 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 優核給學雜費補助。<u>尚未通過 華語能力測驗者，第2學年第 2學期即不得領取學雜費補助。</u>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 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 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 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 雜費補助。 4.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 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 二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 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 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 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 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5.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 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 	<p>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 予補助)</p> <p>(四)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 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年 補助上限為10萬元(一學期上 限為5萬元)。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 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 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 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 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 給學雜費補助。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 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三 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 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 雜費補助。 4.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 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 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 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 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 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 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5.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 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 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 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 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完成學業。	
<p>二、領取學生義務</p> <p>(一) 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p> <p>(二) 即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u>(12 個月)</u>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u>(24 個月)</u>留臺就業義務。</p> <p>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p> <p>(一)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2)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3)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 	<p>二、領取學生義務</p> <p>(一) 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p> <p>(二) 即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留臺就業義務。</p> <p>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p> <p>(一)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2)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3)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 	<p>1. 考量每位學生實際抵臺就讀時間皆不同，各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及履約月數亦不一致，爰明定學生留臺履約就業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p> <p>2. 另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明定參加2年計畫者應於履約日起算2年6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2年義務，及參加1年計畫者應於履約日起算1年6個月內完成留臺</p>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p>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p> <p>(4)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p> <p>2.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p> <p>(1)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p> <p>(2)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p> <p>(3)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p>	<p>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p> <p>(4)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p> <p>2.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p> <p>(1)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p> <p>(2)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p> <p>(3)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p>	<p>就業1年義務。</p>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p>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u>領取1年產學獎助金者須留臺就業12個月、領取2年產學獎助金者須留臺就業24個月</u>)：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u>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參加2年計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2年6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半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金。</u>(<u>參加1年計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1年6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1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6個月，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金</u>)。</p>	<p>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